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5〕23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惠济区 2015 年存量闲置建设用地 集中清理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郑政文〔2015〕29 号），结合惠济区实际，制定惠济区 2015 年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工作方案。

一、2015 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郑政文〔2015〕29 号文件精神，惠济区 2006—2013 年度批回土地征收目标任务为 957.79 亩，土地供应目标任务为 1973.57 亩，未供即用土地出让目标任务为 254.97 亩。

二、时间节点

（一）第一阶段：3月底之前

1. 征收土地 191.558 亩，即 3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20%；

2. 供应土地 592.071 亩，即 3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30%；

3. 未供即用土地出让 254.97 亩，即 3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二）第二阶段：6月底之前

1. 征收土地 478.895 亩，即 6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50%；

2. 供应土地 1184.142 亩，即 6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60%。

（三）第三阶段：9月底之前

1. 征收土地 766.232 亩，即 9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80%；

2. 供应土地 1578.856 亩，即 9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80%。

（四）第四阶段：11月底之前

1. 征收土地 957.79 亩，即 11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2. 供应土地 1973.57 亩，即 11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惠济区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全区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全区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土地清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专项行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解决工作存在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日常工作。

（二）健全推进机制

要健全问题发现、反映、解决、反馈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个性问题，要深入研判，及时解决；共性问题要及时上报惠济区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三）跟踪督查项目

惠济区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政府督查室将按照工作时间节点，根据每个项目的推进情况实行跟踪督查和销号，定期通报项目的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015年2月17日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7日印发
